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 李守林、沈艳英、盛伯浩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